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中期業績報告**

**2008**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上升85%至40.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上升68%至19.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5.0百萬港元，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純利之3.7倍。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4.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25,820	10,951	40,451	21,838
銷售成本		(13,816)	(4,859)	(20,578)	(10,010)
毛利		12,004	6,092	19,873	11,828
其他收入		36	100	94	159
其他淨收入／（虧損）		18	(13)	24	(1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595)	(3,053)	(6,598)	(6,0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50)	(1,520)	(4,936)	(2,81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789)	(755)	(3,289)	(1,647)
經營溢利		4,024	851	5,168	1,489
財務費用	4.1	(88)	(71)	(153)	(117)
除稅前溢利	4	3,936	780	5,015	1,372
所得稅支出	5	—	—	—	—
期內溢利		3,936	780	5,015	1,3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1.397港仙	0.277港仙	1.780港仙	0.487港仙
攤薄		1.390港仙	0.276港仙	1.772港仙	0.48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8	3,233	2,580
開發成本		9,382	9,215
遞延稅項資產		780	780
		<b>13,395</b>	<b>12,5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77	10,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370	9,07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21
銀行存款抵押		2,005	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6	11,771
		<b>42,369</b>	<b>33,04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14,568	8,351
<b>淨流動資產</b>		<b>27,801</b>	<b>24,697</b>
<b>淨資產</b>		<b>41,196</b>	<b>37,272</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b>			
股本	11	28,180	28,180
儲備	12	13,016	9,092
<b>總權益</b>		<b>41,196</b>	<b>37,272</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392	4,20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23)	(76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0)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	489	3,3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1	5,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6	8,566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	(24,093)	—	32,916
期內溢利	—	—	—	—	1,372	—	1,372
期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	1,372	—	1,3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180	24,333	4,496	—	(22,721)	—	34,28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180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37,272
期內溢利	—	—	—	—	5,015	—	5,01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差額	—	—	—	36	—	—	36
期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36	5,015	—	5,051
已付股息	—	—	—	—	—	(1,127)	(1,1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8,180	23,206*	4,496*	86*	(14,772)*	—*	41,196

\* 以上結餘合計13,016,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核准本財務報表。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 和硬件銷售	25,693	10,727	39,947	21,251
智能卡相關服務	127	224	504	587
	<b>25,820</b>	<b>10,951</b>	<b>40,451</b>	<b>21,838</b>

### 3 分部資料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9,947	504	40,451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4,777	391	5,168
財務費用			(153)
除稅前溢利			5,015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溢利			5,015
資本支出	2,720	—	2,720
折舊及攤銷	1,897	—	1,897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222	—	2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1,251	587	21,838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1,079	410	1,489
財務費用			(117)
除稅前溢利			1,372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溢利			1,372
資本支出	1,604	—	1,604
折舊及攤銷	1,645	—	1,645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8	—	18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部分析。

####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析（與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無關）。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洲	24,175	8,456
亞太區	9,417	5,951
美洲	3,641	4,054
中東及非洲	3,218	3,377
	<b>40,451</b>	<b>21,838</b>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4.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27	15	41	19
銀行手續費	61	56	112	98
	<b>88</b>	<b>71</b>	<b>153</b>	<b>117</b>

##### 4.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607	635	1,221	1,097
折舊	358	281	676	548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4港仙之股息，合共約1,127,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派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3,936	780	5,015	1,3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281,800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293	979	1,210	77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093	282,779	283,010	282,578

## 8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5	441	3,334	1,460	5,760
累計折舊	(297)	(255)	(2,261)	(1,015)	(3,828)
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增加	1	4	319	136	460
折舊	(108)	(48)	(276)	(116)	(548)
期末賬面淨值	121	142	1,116	465	1,8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26	445	3,539	1,596	6,106
累計折舊	(405)	(303)	(2,423)	(1,131)	(4,262)
賬面淨值	121	142	1,116	465	1,84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1	565	3,798	1,774	6,968
累計折舊	(195)	(292)	(2,643)	(1,258)	(4,388)
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增加	289	120	693	230	1,332
出售	—	(2)	(1)	—	(3)
折舊	(161)	(57)	(319)	(139)	(676)
期末賬面淨值	764	334	1,528	607	3,2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99	670	4,469	2,004	8,242
累計折舊	(335)	(336)	(2,941)	(1,397)	(5,009)
賬面淨值	764	334	1,528	607	3,233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972	7,062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8	2,010
	<b>13,370</b>	<b>9,072</b>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0,559	6,717
31-60天	741	173
61-90天	539	2
90天以上	133	170
	<b>11,972</b>	<b>7,062</b>

10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20	5,075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748	3,276
	<b>14,568</b>	<b>8,351</b>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9,970	5,052
31-60天	769	19
61-90天	69	4
90天以上	12	—
	<b>10,820</b>	<b>5,075</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81,800	28,180

## 12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13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00	1,28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68	1,976
	<b>3,468</b>	<b>3,257</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租約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附註(i))	—	2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8	1,758
— 退休保障成本	24	24
	1,712	1,782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益達40.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之21.8百萬港元上升85%。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純利達5.0百萬港元，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之除稅前純利1.4百萬港元之3.7倍。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銷售收益增長85%，由上年同期之21.8百萬港元升至40.5百萬港元，而毛利增幅則略低，增長率為68%，此乃因為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的54%降至49%，而毛利率下降則與接獲多張提供批量折扣之較大額訂單有關。

本集團開支增加41%至15.0百萬港元，此乃因為員工人數上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77名員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01名員工），加上本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之三個地區香港、馬尼拉及深圳通脹升溫，以及港元兌菲律賓披索及人民幣匯率下跌，遂令以港元計值之薪金上升。本集團之深圳辦事處及馬尼拉辦事處搬遷擴充以配合兩地增添員工人數，亦令租金上升。

本集團增加年資較淺之員工與資深員工之比例以及向新入職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之策略奏效。憑藉較具成本效益之團隊，本集團之盈利不斷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5.0百萬港元，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之除稅前純利之3.7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0,451	21,838	+85%
銷售成本	(20,578)	(10,010)	+106%
毛利	19,873	11,828	+68%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虧損)	118	148	-20%
費用	(14,976)	(10,604)	+41%
除稅前溢利	5,015	1,372	+266%
所得稅支出	—	—	—
期內溢利	5,015	1,372	+266%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智能卡銷售收益及智能卡讀寫器銷售收益分別增長46%及101%。智能卡相關服務指本集團為配合客戶特別需求而設計或修改產品所收取之設計費用，雖然有關之銷售收益波動，但於總銷售收益所佔比率微不足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智能卡	7,192	4,924	+46%
智能卡讀寫器	32,755	16,327	+101%
智能卡相關服務	504	587	-14%
	<b>40,451</b>	<b>21,838</b>	<b>+85%</b>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網絡遍佈全球，客戶來自超過一百個國家，其中以歐洲於銷售所佔比重最大（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佔總銷售之60%），其增長幅度與其他地區比較更位列前茅。一般而言，本集團推出之新產品首先會獲得歐洲客戶青睞，理由是歐洲是全球最能接受新產品或新應用之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洲	24,175	8,456	+186%
亞太區	9,417	5,951	+58%
美洲	3,641	4,054	-10%
中東及非洲	3,218	3,377	-5%
	<b>40,451</b>	<b>21,838</b>	<b>+85%</b>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其增加年資較淺之員工與資深員工之比例以及結合香港總部、深圳辦事處及馬尼拉辦事處三地主要辦事處優勢之策略。上半年本集團三地辦事處之員工人數均上升，員工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人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01人。二零零七年入職之員工開始擔任更多工作，令本集團整體生產力有所提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市場空間及存在之商機足以讓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員工人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接獲一宗具潛力之新業務交易，取得提供120,000台連機讀寫器之訂單，用作讀寫波蘭國民身份證資料從而提供網上政府及保險服務。該批讀寫器已於上半年悉數付運。同期本集團亦接獲一張提供100,000台連機讀寫器之訂單，在南韓用作認證VOIP(網絡電話)用戶使用家居銀行及其他網上服務的電話。家居銀行服務可讓用戶查詢結餘及交易記錄，以及轉賬金額至其他銀行賬戶。透過將智能VOIP電話與互聯網連接，用戶在毋須使用個人電腦的情況下亦可進行上述賬戶操作。本集團已付運其中60,000台連機讀寫器，並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付運餘下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推出全球首款符合微軟CCID(集成電路卡界面設備)標準的全新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CR122，ACR122可支援各種非接觸式智能卡及RFID(無線射頻識別)標籤，亦可支援NFC(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接獲大量有關上述讀寫器之查詢，而部分查詢更成為潛在訂單。本集團接獲法國一間國際電信公司之ACR122具潛力訂單，用作讀取在其零售門店售賣貨品上張貼之RFID標籤。當顧客在連接電腦之讀寫器揮動張貼在產品(不論是玩具熊或雷射唱片)上之標籤，便可連接至載有相關產品趣味資料的特設網站。透過NFC技術可使手機內之RFID如非接觸式智能卡般操作，該技術在日本及全球多個國家相當普及。

本集團繼續接獲內置智能卡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之訂單，尤以來自意大利之訂單最多。ACR100內置快閃記憶體可安全存載數據及程式。其讀寫器可支援微型處理器智能卡，透過加密和解密運算保護快閃記憶體內之資料。

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以及在市場推出新產品，務求提高實現長期增長及加大盈利能力之機會。本集團積極開發及加強以32微型處理器為平台之產品。在該項產品系列之中，包括供德國保健卡計劃使用之eH880裝置，以及ACR880裝置(一款eH880手提裝置之款式)，乃用作讀取智能身份證及交通付款卡。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推出以32微型處理器為平台之新讀寫器。

## 前景

本集團已在全球逾一百個國家建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若干領先同儕之產品，如ACR122之NFC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

科技公司獲取財務資源之能力乃其得以增長之主要關鍵。透過增加年資較淺之員工與資深員工之比例以及結合香港總部、深圳辦事處及馬尼拉辦事處三地人材優勢，本集團成功提高其生產力，從而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好轉。

同時，智能卡及讀寫器之市場正不斷發展，給予本集團拓展空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4.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2.9(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3)之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41.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4.3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很少動用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

## 投資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於回顧期間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期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257,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1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8.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6.0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39,778,522	—	—	120,546,522	42.78%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39,778,522	80,768,000	—	—	120,546,522	42.78%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9,77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9,77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6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蔣介倫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2,600,000股(L)	8.02%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2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及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